

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华东局罚上海字（2018）004号

刘健：

我局依法对你（单位）涉嫌在飞行时未服从指挥和未按规定报送航空安全信息进行了调查。现已查明：于2018年3月18日，你在担任H01332冲绳至浦东航班的责任机长时，在占用的跑道上起飞，且飞机落地后未将事件信息上报以上事实有飞行任务书、日方提供的ATC通话录音光盘、事件发生时那霸机场跑道记录图等为证。

我局认为，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》第九条“飞行人员在飞行中，必须服从指挥，严格遵守纪律和操作规程，正确处置空中情况”、和《民用航空安信息管理规定》（CCAR-396-R3）第十条“事发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如实报告事件信息，不得隐瞒不报、谎报或者迟报”的规定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》第一百一十八条“飞行人员未按本规则规定履行职责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给予吊扣执照一个月至六个月的处罚，或者责令停飞一个月至三个月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、和CCAR-396-R3第四十条“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局方处1000元以下罚款：（一）违反本规定第十条，未按规定报告事件信息的”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下列行政处罚：吊扣执照五个月和罚款1000元。

罚款于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凭以下缴款码：0000001801456505到代理银行缴款，缴款可通过柜台缴款、自助终端、网上缴款、自助POS刷卡、POS刷卡、网上支付、银行汇兑、网上缴费、划缴缴款、其他方式。开通财政部代理业务银行仅限以下银行：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兴业银行、邮储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华夏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光大银行、招商银行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复议机关：中国民用航空局

地址：北京市东四西大街155号 邮编：100710

电话：010-64091310



三
此联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

本决定书一式三联，当事人、代收银行、民航行政机关案卷各存一联。